

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区（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上；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2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区（市、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

4、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中毒人数 1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

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5、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区（市、区）；

3、霍乱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区（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

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10、药品安全事件，在市或区（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 1 人重伤、或者 5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1、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霍乱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影响范围涉及区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街道），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一次中毒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

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4.1 预测与预警

1、傅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趋势进行预测。

3、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可能性很大的，傅庄街道办事处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

报告。

4、傅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件，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

解除，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罗庄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罗庄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件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罗庄区（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傅庄街道办事处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傅庄街道相关部门监测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发

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5 事件应急响应

5.1 事件报告

5.1.1 先期处置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事件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人员隔离，先期救治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公共卫生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社区（村）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5.1.2 事件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件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件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件的简要经过;

(四)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件总体情况。

4、事件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件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件概况,随后补报事件全面情况。

5、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件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傅庄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傅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街道办事处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傅庄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决定，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启动二级响应由街道办事处决定，由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

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5.3 预案启动

本专项预案启动见综合预案“3 运行机制”。

5.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件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件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5.5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件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件现场。事件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件应急救援状态。

5.6 应急救援

5.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5.6.2 现场处置措施

1、传染病

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冠状病毒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等其他传染病疫情，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在信访办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1) 一般突发事件

①立即启动每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疫情的通报，做好预防。

②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做好企（事）业单位、学校、超市、市场、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③严格执行进出人员的管理制度。

④个人做好个体防护，如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勤洗手、勤消毒、多通风、少聚集等。

⑤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2) 较大、重大突发事件

①开展针对卫生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事故发生单位大门的管理力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实行健康通行卡制度。

④个人做好个体防护，如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勤洗手、勤消毒、多通风、少聚集等。

⑤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3）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①以村、社区、企业等组织为单位，进行群防群控，如实行封闭式管理（居家隔离、整村封闭等），并加强外来人员管制，对异常人员，划定独立隔离区，实行重点医疗管控。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人员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外出人员返回

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不安排生产等。

④对人员密集场所（超市、市场、食堂）、电梯、厕所

等公共场所每天进行消毒处理，通风换气。

⑤每天公布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

⑥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2、食物中毒

一旦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时，事故发生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做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此食物供应，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2）立即对病员进行救治，重症人员转送往医院救治。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进行初步化验。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

（5）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患病群众送医院接受治疗。

(3)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5.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傅庄街道办事处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或街道办事处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

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9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口罩、消毒酒精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5.10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5.11 善后处理

（1）事故发生后，傅庄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

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傅庄街道办事处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社区、社区（村）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医疗救护组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傅庄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傅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罗庄区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傅庄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傅庄街道办事处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5.12 应急恢复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罗庄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街道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1、傅庄街道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傅庄街道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装备保障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

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7.3 信息保障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傅庄街道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傅庄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罗庄区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罗庄区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急救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街道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7.6 资金保障

对傅庄街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傅庄街道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8 培训与演练

8.1 应急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2 应急演练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对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

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订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0.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经应急管理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傅庄街道办事处主任批准发布，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

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傅庄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10.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